



##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政策研究室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 616/E503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按照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(2010-2020)》文本所訂定“完善公共交通”、“合理管理私人車輛”、“創造舒適慢行環境”及“強化基礎設施建設與安全教育”的四個行動計劃推進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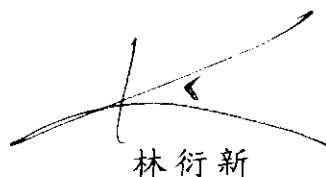
1. 五年發展規劃明確指出政府會着力全面改善交通環境。在陸路交通方面，文本並非只有“優公交”一個目標措施，而是提出“優公交”、“控車輛”、“順道路”及“倡步行”一系列政策方向。在如何落實方面，文本也提出了不少具體措施；其中，“公交優先”是本澳交通政策的核心，本局過去一段時間致力進行巴士服務改革，包括調整巴士路線、延長巴士服務時間和範圍、加密班次等，亦按序開展“合理管理私人車輛”的工作，在公共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費率、繁忙地區引入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、就完善車輛檢測制度及縮短驗車年期提出建議等，冀運用經濟、技術與法制等手段，控制車輛增長及引導車輛合理使用，以配合公交優先政策的落實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2. 為落實“公交優先”，政府近期已在媽閣至林茂塘試行時限性巴士專道。事實上，專道設立的基本原則是同一行車方向若能提供三條車道時，才會考慮把其中一條車道劃為專道，以平衡不同道路使用者之需求。因應本澳道路環境，本局必須審慎考慮，以在條件許可地方積極開闢專道予公共交通車輛通行。
3. 承上述設置專道的原則，須具備三條車道才會作出考慮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

林衍新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